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羽臣”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若羽臣2021年度《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或“本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8号）核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62,536,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4,954,282.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581,717.13元。2020年9月22日，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35,588,037.74元（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尾款(不含税)26,947,962.26元），差额18,006,320.61元为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同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验[2020]7-113号《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15,288,532.35元，收到专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821,353.9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06,252,934.74元。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118.60万元，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260.39万元。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647.45万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9,453.2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和专户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序号        | 金 额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A         | 41,758.17 |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11,528.85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82.13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21,118.60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260.39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32,647.45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342.52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E=A-D1+D2 | 9,453.24  |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F         | 9,453.24  |           |
| 差异        | G=E-F     | -         |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方严格按照监管协议执行，无违约情形。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储余额（元）              | 备注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 705573694870         | 35,522,612.49        | 无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 120909509010888      | 132,542.26           | 无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 82010078801400004501 | 901,786.99           | 无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391100100100149006   | 57,975,454.80        | 无  |
| <b>合计</b>         |                      | <b>94,532,396.54</b>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为提高客户的服务响应能力，完善公司区域战略规划布局，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品牌孵化培育平台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变更至上海市虹口区；将“代理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杭州市西湖区、上海市徐汇区变更至上海市虹口区；将“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变更至广州市天河区。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0月22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3,138,396.08元（不含税）。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将该笔资金进行了置换，置换时间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

2021年度，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作银行              | 是否关联方 | 产品名称                      | 资金来源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 否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9天开放式产品     | 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50.00   | 2021/1/27 | 2021/3/5  | 1.6%或3.54%       | 是    |
| 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 否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9天开放式产品     | 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750.00 | 2021/1/27 | 2021/4/26 | 1.6%或2.8%        | 是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湾路支行 | 否     |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939F     | 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1/1/29 | 2021/3/11 | 1.53%或3.9%       | 是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湾路支行 | 否     |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940F     | 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696.20 | 2021/1/29 | 2021/3/12 | 1.54%或3.91%      | 是    |
| 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 否     |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30天网点专属) | 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9,000.00 | 2021/2/7  | 2021/3/9  | 1.15%或2.7%或2.9%  | 是    |
| 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 否     | 公司稳利21JG6056期(1个月三层网点专属)  | 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1/4/16 | 2021/5/17 | 1.4%或3.15%或3.35% | 是    |

|    |                   |   |                          |      |         |          |           |           |                  |   |
|----|-------------------|---|--------------------------|------|---------|----------|-----------|-----------|------------------|---|
| 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湾路支行 | 否 |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br>202102910 | 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200.00 | 2021/4/16 | 2021/5/27 | 1.53%或4.16%      | 是 |
| 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湾路支行 | 否 |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br>202102911 | 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300.00 | 2021/4/16 | 2021/5/28 | 1.54%或4.17%      | 是 |
| 9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 否 | 公司稳利21JG6216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 | 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1/7/9  | 2021/8/9  | 1.4%或3.15%或3.35% | 是 |
| 1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 否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天封闭式产品    | 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500.00 | 2021/7/12 | 2021/8/12 | 1.5%或3.1%或3.29%  | 是 |
| 1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湾路支行 | 否 |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br>202105402 | 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300.00 | 2021/7/14 | 2021/8/24 | 1.54%或4.3%       | 是 |
| 1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湾路支行 | 否 |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br>202105403 | 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200.00 | 2021/7/14 | 2021/8/23 | 1.54%或4.29%      | 是 |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已到期赎回，到期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在专户存储，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在专户存储，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

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等多种方式，对若羽臣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资料，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八、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若羽臣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41,758.17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1,118.60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不适用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2,647.45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不适用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不适用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br>(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br>承诺投资总<br>额 | 调整后<br>投资总额<br>(1) | 本年度<br>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br>累计投入金<br>额<br>(2) | 截至期末<br>投资进度(%)<br>(3)=(2)/(1) | 项目达到预定<br>可使用状态日<br>期 | 本年度<br>实现的效<br>益 | 是否达到<br>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br>性是否发<br>生<br>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新品牌孵化培育<br>平台建设项目       | 否                  | 10,672.72          | 10,672.72          | 7,262.00    | 7,262.00                  | 68.04%                         | 2023 年 9 月 24<br>日    | 0                | 不适用          | 否                         |
| 代理品牌营销服<br>务一体化建设项<br>目 | 否                  | 13,541.99          | 13,541.99          | 9,803.14    | 13,541.99                 | 100.00%                        | 2023 年 9 月 24<br>日    | 0                | 不适用          | 否                         |
| 电商运营配套服<br>务中心建设项<br>目  | 否                  | 5,207.09           | 5,207.09           | -           | -                         | -                              | 2022 年 9 月 24<br>日    | 0                | 不适用          | 否                         |
| 企业信息化管理<br>系统建设项<br>目   | 否                  | 2,336.37           | 2,336.37           | 1,850.00    | 1,850.00                  | 79.18%                         | 2022 年 9 月 24<br>日    | 0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0,000.00          | 10,000.00          | 2,203.46    | 9,993.46                  | 99.93%                         | —                     | 0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br>计            | —                  | 41,758.17          | 41,758.17          | 21,118.60   | 32,647.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41,758.17 | 41,758.17 | 21,118.60 | 32,647.45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p>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广州商务拓展团队、运营团队、客户服务团队的办公地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为现对公司现有业务的配套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将“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变更至广州市天河区，对募集资金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其中场地购置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场地正在办理过户交接手续。</p>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p>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品牌孵化培育平台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变更至上海市虹口区；将“代理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杭州市西湖区、上海市徐汇区变更至上海市虹口区；将“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黄埔区变更至广州市天河区，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p>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p>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3,138,396.08 元（不含税）。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p>  |           |           |           |           |   |   |   |   |   |

|                      |  |
|----------------------|--|
|                      | 普通合伙) 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事项进行了鉴证, 出具了天健审[2020]7-852 号《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告编号: 2020-013)。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 资金可滚动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 (公告编号: 2020-01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未作其他用途。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在专户存储, 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赵 言

---

任志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